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现就此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作如下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